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农〔2017〕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 财政直补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财政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财政委，顺德区农业局、财税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精神，我省决定开展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财政直补试点工作，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免疫财政直补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反映。

(此页无正文)



(省农业厅兽医处联系人：熊奎州，电话：020-37288334

省财政厅农业处联系人：尹旭，电话：020-83170122)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排版：林超妍

校对：熊奎州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 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精神，积极探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贴新机制，进一步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省决定在部分市开展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工作，特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依法防治、科学防控”的方针，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的目标任务，通过探索强制免疫“先免后补”的做法，构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新机制，进一步提高规模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促进畜禽养殖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落实，推动我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开展，保障全省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以下简称直补试点），探索建立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实施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的强制免疫新模式，构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新的运行机制，取得经验后在全省推开，进一步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三、试点范围

2017 年选取惠州市和阳江市所辖的农业部标准化畜禽示范场、省重点生猪养殖场、家禽养殖场（具体名单见附件 1），开展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

四、试点要求

2017 年 1 月开始，列入试点范围的规模养殖场，应申请开展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不再申领政府免费强制免疫疫苗，需自主采购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并按照国家、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自行组织实施免疫。未列入试点范围的养殖场（户）仍由政府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一）直补试点规模养殖场资格认定。列入试点范围的规模养殖场应向当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提交《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资格申请表》（详见附件 2），并按申请表备注要求附上有关证明材料。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名单报所在市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最终审核、认定，以正式文件批复，并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试点直补的强免病种、疫苗种类及补贴价格。试点直补的强免病种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补贴疫苗：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猪 O 型口蹄疫疫苗、牛、羊口蹄疫疫苗。

补贴标准：强制免疫疫苗补贴单价，对当年省级政府招标采购中标厂家的疫苗按该中标厂家的中标单价计算。对非当年省级政府采购中标厂家的疫苗，按照省级政府招标采购该种疫苗的平均中标单价计算。

（三）直补试点疫苗的使用范围。仅限于试点规模养殖场本场畜禽强制免疫使用，疫苗必须是农业部批准使用的疫苗。

（四）财政直补资金比例。财政直补资金分担比例按照现有规定执行。

（五）直补资金的核算。

直补资金实行上限控制，对超出核定数量和免疫次数的，所需疫苗采购费用由试点规模养殖场自行承担。

1. 直补家畜数量的核定

（1）商品家畜直补数量的核定。按照试点养殖场出栏商品家畜（不包括仔畜）产地检疫的数量进行核定，死亡家畜忽略不计。

（2）种畜（包括奶畜）直补数量的核定。按照试点养殖场种畜（不包括仔畜）存栏数量进行核定，其中种畜存栏数量以能繁母猪保险单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当年种畜存栏量为依据。

2. 直补家禽数量的核定

（1）商品家禽直补数量的核定。按照试点养殖场全年出栏商品家禽（不包括禽苗）产地检疫的数量进行核定，死亡禽只的数量忽略不计。

(2) 种禽（包括蛋禽）直补数量的核定。按照试点养殖场种禽（不包括禽苗）存栏数量进行核定，其中种禽存栏数量以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当年种禽存栏数量为依据。

3. 畜禽疫苗补贴数量的核定

核定公式为：某种疫苗补贴数量=商品畜禽产地检疫数或种畜禽存栏数量×畜禽每次免疫剂量×免疫次数，其中畜禽每次免疫剂量和免疫次数具体如下。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种鸡、蛋鸡：按存栏量一年免疫 3 次测算。用 H5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免疫剂量 0.5mL/只/次。

商品肉鸡：按出栏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用 H5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免疫剂量 0.5mL/只/次。

鸭、鹅：使用 H5 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免疫，按出栏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每次免疫剂量 1.0mL/只。

(2) 口蹄疫。

猪：种猪按存栏量一年免疫 3 次测算，商品肉猪按出栏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疫苗可选择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或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使用猪 O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按每次免疫剂量 2.0mL/只测算，使用猪 O 型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按每次免疫剂量 1.0mL/只测算。

肉牛：按出栏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使用 O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疫苗，每次免疫剂量 2.0mL/头。

奶牛：按存栏量一年用 O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疫苗和牛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各 2 次测算，每种疫苗每次的免疫剂量 2.0mL/头。

羊：按出栏量一年免疫 2 次测算，使用 O 型-亚洲 I 型口蹄疫疫苗，每次免疫剂量 1.0mL/头。

4. 直补资金金额的核算

核定公式为：直补资金金额=某种疫苗补贴数量×该种疫苗中标厂家的中标单价或该种疫苗的平均中标单价。

（五）直补资金的申报。

试点规模养殖场填报《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详见附件 3），并按申请表备注要求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直补资金。

（六）直补资金的审核。试点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试点规模养殖场直补资金金额，并填报《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汇总表》（详见附件 4），向社会公示至少 7 天，无异议后，联合行文上报所在市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七）直补资金的发放。中央和省级疫苗配套的直补资金由省财政厅按规定下达地级市财政部门，地级市财政部门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将中央、省级和市本级配套的直补资金拨付到试点规模场。

五、试点免疫抗体检测

（一）检测要求

试点规模场应定期开展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抗体检测，符合市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试点规模场可自检，也可委托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通过计量认证/认可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检测，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直补资金申报的依据之一。

（二）检测方法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检测：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 H5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 21 天后 HI 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2. 口蹄疫免疫抗体检测：

（1）O 型口蹄疫抗体：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免疫 21 天后，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其中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为免疫合格；液相阻断 ELISA：抗体效价 $\geq 2^6$ 为免疫合格；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抗体效价 $\geq 2^5$ 为免疫合格。

（2）亚洲 I 型和 A 型口蹄疫抗体：牛羊免疫 21 天后，采用液相阻断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抗体效价 $\geq 2^6$ 为免疫合格。

六、试点进度安排

（1）试点工作于 2017 年 1 月开始。

（2）2017 年 12 月底前进行直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发放。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试点市将试点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4) 2018 年，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总结 2017 年试点情况，继续扩大试点范围进行试点。

七、工作要求

(一)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工作；省动物卫生监督总所负责全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及实施效果跟踪；全省非试点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仍实施省级集中采购。

(二) 各试点市、县（市、区）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直补试点工作，要全面动员部署，将试点工作方案宣传到每个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确保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积极开展直补试点。

(三) 试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指导辖区内直补试点工作；试点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免疫抗体监测抽查，及时跟踪、评估直补试点效果。

(四) 试点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指导试点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强化对直补试点规模养殖场的动物检疫工作；试点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试点规模养殖场的畜禽产地检疫，掌握规模养殖场畜禽出栏情况。

(五) 参加直补试点的规模养殖场要与所在地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签订《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参加直补试点承诺书》（详见附件 5），认真组织实施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水平达到农业部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制度，完善疫苗管理台账、养殖档案；主动做好本场内畜禽免

疫抗体监测、免疫效果评估，每半年完成一次畜禽免疫抗体检测。

八、监督管理

（一）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加强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的使用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切实保证试点工作有效开展。

（二）试点规模养殖场要诚信守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规范建立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帐、免疫记录，主动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疫病监测，自觉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病及在疫苗使用、直补资金申请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规范试点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疫苗直补经费管理，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或违反规定骗取强制免疫疫苗补助经费、倒买倒卖疫苗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 附件：
1.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规模养殖场名单
 2.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资格申请表
 3.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
 4.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汇总表
 5.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参加直补试点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广东省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试点规模养殖场名单

一、惠州市

(一) 试点规模猪场

1. 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 惠州市兴牧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4. 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潼湖种猪场
5. 惠东信昌食品有限公司
6. 博罗县泰美畜牧有限公司
7. 惠东县生源农业有限公司
8. 惠州市泉新农牧有限公司
9.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10. 惠州市源茵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汝湖农场
11. 惠州市家兴畜牧有限公司
12. 惠东县碧山永兴养猪场
13. 庄氏农牧（惠州）有限公司
14. 博罗县柏塘镇东平猪场
15. 龙门县顺兴农场有限公司
16. 惠东县梁化镇厚德养猪场

17. 博罗县圣盖博畜牧有限公司
18. 龙门县皇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19.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20. 惠州华盛农牧有限公司

(二) 试点规模鸡场

21. 博罗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2. 惠州市鹏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 惠州市墟岗黄畜牧有限公司
24. 惠州市乐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金种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26. 惠东县新农源养殖有限公司
27. 惠州市三天鲜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28. 惠州市厚里家禽农牧有限公司
29. 惠州市金田现代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30. 博罗县石坝镇三黄畜牧有限公司
31. 博罗县神农庄家禽发展有限公司
32. 惠州正顺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33. 博罗县石坝乌坭湖思源养殖有限公司
34. 惠州市天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 试点规模鸭场

35. 博罗县吴波畜牧水产有限公司种鸭场

二、阳江市

（一）试点规模猪场

1.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阳春公司新朗猪场
2. 广东华农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春南分公司红十月扩繁种猪场
3. 广东大洋食品有限公司
4. 广东源丰农业有限公司
5. 广东王将种猪有限公司
6. 阳江市明展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 广东阳江广三保畜牧有限公司
8. 阳西县粤富水产养殖鱼粉有限公司
9. 阳江市鸿福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阳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乌石猪场
11. 广东高科农牧有限公司
12. 阳东县北惯农丰达良种猪场
13. 阳东县宝骏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14. 阳西县长长禽畜养殖场

（二）试点规模牛场

15. 阳西县程村镇祥旺农业种养场

（三）试点规模鹅场

16. 阳东惠农养殖有限公司
17.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绿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18. 阳西县万兴元种鹅养殖场

附件 2: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资格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畜禽养殖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养殖畜禽种类		种畜(禽)存栏数量(万头/万羽)		上年度畜禽出栏数量(万头/万羽)		今年预计畜禽出栏数量(万头/万羽)	
强制免疫疫苗种类	☐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 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 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 牛羊口蹄疫灭活疫苗 ☐ 牛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						
是否具有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		是否配备疫苗保存、储藏设备且运转正常		是否建立疫苗管理制度			
				疫苗管理、使用记录是否清晰、完整			
是否建立规范的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			2017 年 1 月-12 月是否申领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兽医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意见	市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表一式三份, 并附上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疫苗保存、储藏设备能力证明和疫苗管理制度等材料。

附件 3: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畜禽养殖代码		
养殖畜禽种类		种畜禽存栏数量 (万头/万羽)		畜禽出栏数量 (万头/万羽)		
强制免疫疫苗 购买情况	疫苗种类	生产厂家	生产 批号	采购数量(万毫升/万头份/ 万羽份)	采购 日期	使用 数量
申请财政直补 疫苗数量	疫苗种类 (H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牛羊 口蹄疫灭活疫苗、牛口蹄疫 A 型灭活疫苗)			补贴数量(万毫升/万头份/万羽份)		
申请材料	是否建立强制免疫疫苗单独台 账, 且台账是否完整			强制免疫疫苗发票是否真实, 且提供 的发票金额不少于直补金额		
	是否具有商品畜禽产地检疫数证明			是否具有种畜禽存栏数量证明		
	是否有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通过计量认证/认可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或 符合条件的试点养殖场自检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件(每半年 1 份, 共 2 份), 且抗体检测合格。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兽医主管部 门、财政部门意见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兽医主管部 门、财政部门意见	市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表一式三份, 并附上以下资料:

1. 取得直补试点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单独的强制免疫疫苗实物台账 3. 强制免疫疫苗发票, 且提供的发票金额不少于直补金额; 4. 畜禽出栏数量(提供当年产地检疫数作证明)和种畜禽存栏数量的有关证明(提供能繁母猪保险单或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当年种畜禽存栏数作证明)。5.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通过计量认证/认可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或符合市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试点规模场自检出具的畜禽免疫抗体检测报告原件(检测报告共 2 份, 每半年 1 份; 每次检测样品数量: 家畜 30 份, 家禽 30 份)等材料。

附件 4: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财政直补汇总表

县(市、区)名: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畜禽种类	畜禽存栏数量 (万头/万羽)	畜禽出栏数量 (万头/万羽)	强制免疫种类	疫苗使用数量 (万毫升/万头份/万羽份)	补贴单价 (元)	中央财政补助 (万元)	省财政补助 (万元)	市县财政补助 (万元)	备注
					疫苗 1						
					疫苗 2						
					...						
					疫苗 1						
					疫苗 2						
					...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省规模养殖场参加 直补试点承诺书（样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严格落实强制免疫、抗体评估、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防控措施。

二、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达到农业部规定的要求，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三、本场所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全部从农业部批准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采购。按要求配备运转情况良好的疫苗保存、储藏设备，疫苗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建立单独的强制免疫疫苗采购、使用记录，且记录真实、完整。坚决杜绝倒买倒卖强制免疫疫苗和弄虚作假骗取疫苗补贴的行为。

四、主动做好本场畜禽的免疫抗体监测、免疫效果评估，及时做好补免。一旦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的情况，按规定及时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五、自觉接受各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畜禽免疫抗体抽检工作，如免疫抗体抽检不达标，除按要求自觉加强补免达标外，下一年不享受强制免疫财政直补。

六、因违反国家、省有关规定或本承诺，免疫不到位造成本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本场(人)愿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处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由养殖场法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县级兽医主管部门存档。

承诺人：

年 月 日